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提前解除或中止保险条款

本附加险附加于雇主责任类主险。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按短期费率表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六十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短期费率表

保险 期间	一 个 月	二 个 月	三 个 月	四 个 月	五 个 月	六 个 月	七 个 月	八 个 月	九 个 月	十 个 月	十 一 个 月	十 二 个 月
年费 率的 百分 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收。